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交 正 00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 一、經清查 96 年至 111 年註銷牌照之車輛，於註銷日後近 5 年內有違規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計有 2 萬 7,344 輛，96 年至 111 年註銷牌照於註銷日後近 5 年內有違規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計有 2 萬 7,344 輛，前述尚未收繳註銷牌照之車輛，有 1 萬 3,186 輛車近 1 年皆無違規使用道路紀錄，其餘 645 輛車(僅占 4.66%)，公路監理機關持續加強收繳其註銷牌照，至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的部分，公路監理機關及 6 都裁決機關已依法規進行裁決、催繳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中。 二、為加強收繳註銷牌照，施行多項收繳措施，包括：定期盤點車輛回收報廢及使用情形、提醒民眾應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及繳回牌照、藉由監警聯合稽查時追繳、建立跨機關註銷牌照智慧分析及通報取締機制、併同舉發使用註銷牌照違規項目，以及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修正案針對汽車使用吊銷、註銷之牌照等情形者，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至 3 萬 6,000 元，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開始實施。	115/2/10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